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蓝海之略，证券代码：834818，以下简称“蓝海之略”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示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现，蓝海之略及其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近期因一宗案件的执行情况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网络检索的具体信息如下：

被执行人名称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9）鲁 03 民终 484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5 月 21 日
案号	（2019）鲁 0306 执 68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p>一、维持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2018）鲁 0306 民初 2142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二、撤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2018）鲁 0306 民初 2142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即驳回淄博正邦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p> <p>三、变更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2018）鲁 0306 民初 214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淄博正邦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费 1815999.66 元、律师费 100000 元，共计 1915999.66 元。</p> <p>四、驳回淄博正邦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一审案件受理费 2694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31949 元，由淄博正邦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7049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p>

	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即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249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49521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2072 元，由珠海市蓝海之略医院科室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26399 元，由淄博正邦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1050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19 年 07 月 04 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